

中国孔子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孔子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及其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3名，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即每届监事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基金宗旨，遵守本基金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三)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:

(一)根据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,行使监督权;

(二)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;

(三)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;

(四)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五)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;

(六)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,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;

(七)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;

(八)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;

(九)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:

(一)主持监事会的工作,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;

(二)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,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;

(三)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监督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

(一)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，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；

(二) 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；

(三)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